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26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且全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禹博信”）、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禹东微”）、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禹淼森”）、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禹博弘”）因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从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四者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以上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16,252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东智禹博信发来的《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暨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迎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认缴资本	1,65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0XJQ3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迎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49.00	9.00%
2	鲍士勋	300.00	18.13%
3	郑铭	165.00	9.97%
4	蒋奚	140.00	8.46%
5	王艳	100.00	6.04%
6	张小英	100.00	6.04%
7	陈丝红	100.00	6.04%
8	陈雅娟	100.00	6.04%
9	王沂	100.00	6.04%
10	高志华	100.00	6.04%
11	韦勇	100.00	6.04%
12	周海明	100.00	6.04%
13	王巍	100.00	6.04%
14	巩帆	1.00	0.06%
合计		1,655.00	10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认缴资本	5,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9E0F3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304 室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	1.79%
2	巩帆	500.00	8.93%
3	卢洁莹	1,000.00	17.86%
4	魏仁荣	1,000.00	17.86%
5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12.50%
6	王家恒	700.00	12.50%
7	刘春红	500.00	8.93%
8	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93%
9	何俊杰	500.00	8.93%
10	丁忠民	100.00	1.79%
合计		5,600.00	10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从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认缴资本	2,3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HWC6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半导体产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从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50.00	6.38%
2	王伟	1,000.00	42.55%
3	周钢	900.00	38.30%
4	樊清	300.00	12.77%
合计		2,350.00	100%

4、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从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认缴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XXQG4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48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从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	1.00%
2	苏州智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7,376,367 股增加至 94,326,914 股。公司股东智禹博信的持股数量由 1,511,243 股增加至 2,115,740 股，智禹东微的持股数量由 1,046,808 股增加至 1,465,531 股，智禹淼森的持股数量由 814,159 股增加至 1,139,823 股、智禹博弘的持股数量由 336,311 股增加至 470,835 股，上述四者合计持股数量由 3,708,521 股增加至 5,191,929 股，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股东智禹博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75,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4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智禹博信持有公司股份 1,640,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87%；股东智禹博信、智禹东微、智禹淼森、智禹博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16,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智禹博信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5,677	0.5043%

注：1、智禹博信、智禹东微、智禹淼森、智禹博弘已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智禹博信、智禹东微、智禹淼森、智禹博弘即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多金部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会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智禹博信、智禹东微、智禹淼森、智禹博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16,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智禹博信	合计持有股份	2,115,740	2.2430	1,640,063	1.738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15,740	2.2430	1,640,063	1.73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00	0	0.0000
智禹东微	合计持有股份	1,465,531	1.5537	1,465,531	1.5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65,531	1.5537	1,465,531	1.5537
智禹淼森	合计持有股份	1,139,823	1.2084	1,139,823	1.2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39,823	1.2084	1,139,823	1.20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00	0	0.0000
智禹博弘	合计持有股份	470,835	0.4992	470,835	0.4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70,835	0.4992	470,835	0.49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5,191,929	5.5042	4,716,252	4.9999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预披露；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27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 4,663,053 股，占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 4.9435%，限售期为自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勃科技”，曾用名“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 年 7 月 7 日）起 36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844,092 股，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50,532,275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67,376,3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127,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85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249,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48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涉及股东 1 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 4,663,053 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9435%，限售期为自哈勃科技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 年 7 月 7 日）起 36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7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67,376,367 股变更为 94,326,91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哈勃科技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所持公司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如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则于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663,05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9435%，限售期为自哈勃科技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 年 7 月 7 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3,053	4.9435	4,663,053	0
合计		4,663,053	4.9435	4,663,053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663,053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 年 7 月 7 日）起 36 个月
合计	–	4,663,05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微半导

股票代码：68826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通讯地址：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304 室

通讯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30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通讯地址：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4：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通讯地址：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智禹博信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智禹东微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智禹淼森	指	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智禹博弘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迎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认缴资本	1,65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0XJQ3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迎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49.00	9.00%
2	鲍士勋	300.00	18.13%
3	郑铭	165.00	9.97%
4	蒋奚	140.00	8.46%
5	王艳	100.00	6.04%
6	张小英	100.00	6.04%
7	陈丝红	100.00	6.04%
8	陈雅娟	100.00	6.04%
9	王沂	100.00	6.04%
10	高志华	100.00	6.04%
11	韦勇	100.00	6.04%
12	周海明	100.00	6.04%
13	王巍	100.00	6.04%
14	巩帆	1.00	0.06%
合计		1,655.00	100%

备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认缴资本	5,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9E0F3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304 室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	1.79%
2	巩帆	500.00	8.93%
3	卢洁莹	1,000.00	17.86%
4	魏仁荣	1,000.00	17.86%
5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12.50%
6	王家恒	700.00	12.50%
7	刘春红	500.00	8.93%
8	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93%
9	何俊杰	500.00	8.93%
10	丁忠民	100.00	1.79%
合计		5,600.00	10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从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认缴资本	2,3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HWC6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半导体产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从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50.00	6.38%
2	王伟	1,000.00	42.55%
3	周钢	900.00	38.30%
4	樊清	300.00	12.77%
合计		2,350.00	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从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认缴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XXQG4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从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	1.00%
2	苏州智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顾婷
性别	女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82 年 10 月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巩帆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82 年 5 月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巩帆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82 年 5 月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巩帆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82 年 5 月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智禹东微、智禹淼森、智禹博弘与智禹博信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从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故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程序。

2、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预披露。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智禹博信持有公司股份为 2,115,740 股，持股比例为 2.2430%；智禹东微持有公司股份为 1,465,531 股，持股比例为 1.5537%；智禹淼森持有公司股份为 1,139,823 股，持股比例为 1.2084%；智禹博弘持有公司股份为 470,835 股，持股比例为 0.4992%。上述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四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5,191,929 股，持股比例为 5.504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7,376,367 股增加至 94,326,914 股。公司股东智禹博信的持股数量由 1,511,243 股增加至 2,115,740 股，智禹东微的持股数量由 1,046,808 股增加至 1,465,531 股，智禹淼森的持股数量由 814,159 股增加至 1,139,823 股，智禹博弘的持股数量由 336,311 股增加至 470,835 股，上述四者合计持股数量由 3,708,521 股增加至 5,191,929 股，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智禹博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75,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43%。本次权益变动后，智禹博信持有公司股份 1,640,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87%；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16,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智禹博信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126.39–134.21	475,677	0.5043%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智禹博信	合计持有股份	2,115,740	2.2430	1,640,063	1.738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15,740	2.2430	1,640,063	1.73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00	0	0.0000
智禹东微	合计持有股份	1,465,531	1.5537